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发出。

2、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，其中：独立董事李鹏先生、肖维维女士、梁毕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

4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股票价格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，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、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。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.00 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6.00 亿元（含）。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。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，并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予以出售。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出售完毕，未出售股份将被注销。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，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

后政策实行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80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9 日